

附件 1:

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普及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调动科普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普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以下简称“上海科普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予等工作。

第三条 上海科普奖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设立，并吸收其它社会力量出资参与。

第四条 上海科普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予等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上海科普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上海科普奖的指导和监督；奖励委员会下设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设在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负责上海科普奖评审的管理、组织及其它日常工作；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成立上海科普奖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负责上海科普奖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自 2025 年起，上海科普奖的奖项中增设专项奖。专项奖将

面向社会组织与企事业单位开放捐赠渠道，支持其参与奖项设置，并实行独立的管理与运行。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上海科普奖设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前沿科技成果科普奖、科普管理优秀奖、优秀科普志愿者奖、健康科普奖、青少年科技励志奖，其中前沿科技成果科普奖为专项奖。

第八条 科普杰出人物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健康科普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尤其在提高公民科学素养或在科研成果科普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影响力、产生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并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

第九条 科普贡献奖授予在本市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中产生显著效益，尤其在提高公民科学素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或组织。

第十条 科普成果奖授予优秀科普活动和科普作品。优秀科普活动主要指由本市单位、个人或联合长三角地区有关单位、个人共同主办、承办的具有较高公众参与率、满意度、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各类科普活动；优秀科普作品主要指由本市单位、个人或联合长三角地区有关单位、个人共同创作的优秀科普图书（著作、译著、编著）、科普影视作品、科普音像制品、原创性优秀科普文艺作品（科普剧目、科普广播剧）、科普展教具等项目。

第十一条 科普传媒奖授予在本市登记（注册、备案）的，专门或主要从事科普宣传，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技传播载体，包括电视的科普频道或栏目、广播的科普频段或栏目、科普报刊或

专栏、科普网站、科普新媒体等项目。

第十二条 前沿科技成果科普奖授予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科普传播中表现卓越，能积极向全社会传播推广新技术、新知识，引导社会正确认识与使用科技成果，且科技项目成果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个人或团队。2025 年重点聚焦脑机接口领域。

第十三条 科普管理优秀奖主要授予长期在本市科技、教育、文化、生态环境、绿化市容、医药卫生等相关领域的机关、团体、科普基地和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科技传播创新工作，在推动和组织基层科技创新传播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并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科普品牌成果的个人。

第十四条 优秀科普志愿者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志愿服务工作，在上海市各级科普志愿者协会等志愿者组织注册备案的，具有典型事迹和突出贡献，并能直接或间接为上海科普事业做出贡献的个人或团队。

第十五条 健康科普奖授予社会各界在本市健康科普宣传、推广、应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且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个人或组织。

第十六条 青少年科技励志奖授予在本市就读且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尤其是在国际、国内等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中具有突出表现，且具有代表、示范性的青少年科技爱好者。

第三章 奖项评审和授予

第十七条 上海科普奖每年组织一次评奖，并进行表彰颁奖。

第十八条 同一项目或同一申报个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奖项，违规者视为无效申报。

第十九条 具有推荐参评“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传媒奖”、“健康科普奖”资格的单位或个人：

- (一) 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 (二) 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 (三) 市各级协会、学会；
- (四) 各区科委、科协、教育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绿化市容局等；
- (五) 在沪高校；
- (六)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个人）；
- (七) 有关媒体。

第二十条 具有推荐参评“科普成果奖”资格的单位或个人：

- (一) 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 (二) 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 (三) 市各级协会、学会；
- (四) 各区科委、科协、教育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绿化市容局等；
- (五) 在沪高校；
- (六) 长三角科普场馆联盟；
- (七)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个人）；
- (八) 有关媒体。

第二十一条 具有推荐参评“前沿科技成果科普奖”资格的单位或个人：

- (一) 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 (二) 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 (三) 市各级协会、学会；
- (四) 各区科委、科协、教育局、卫健委等；
- (五) 在沪高校、科技产业园；

(六)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个人);

(七) 有关媒体。

第二十二条 具有推荐参评“科普管理优秀奖”资格的单位:

(一) 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二) 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三) 各区科委、科协、教育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绿化市容局等;

(四) 有关媒体。

第二十三条 具有推荐参评“优秀科普志愿者奖”资格的单位:

(一) 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二) 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三) 市各级科普志愿者协会;

(四) 各区科委、科协;

(五) 市各级科普场馆及基地;

(六) 在沪高校;

(七) 有关企事业单位与媒体。

第二十四条 具有推荐参评“青少年科技励志奖”资格的单位:

(一) 市委、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二) 市级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

(三) 市级有关协会、学会;

(四) 各区科委、科协、教育局等;

(五)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及上海市校外教育机构(科技馆、少年宫、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少科协等);

(六) 有关媒体。

第二十五条 跨单位、跨部门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人或第一

完成单位负责汇总申报材料，按有关规定程序推荐。

第二十六条 长三角区域联合申报项目须由单位组织申报，按有关规定程序推荐。

第二十七条 推荐单位应当对推荐的申报个人或组织进行初评，按规定的名额进行推荐，并在申报个人或组织的申报表上提出评价意见后签字、盖章。

第二十八条 管理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按有关标准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结果和推荐意见，由管理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九条 上海科普奖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颁发证书和奖金。鼓励其它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出资参与奖项设置，以及享有相应的冠名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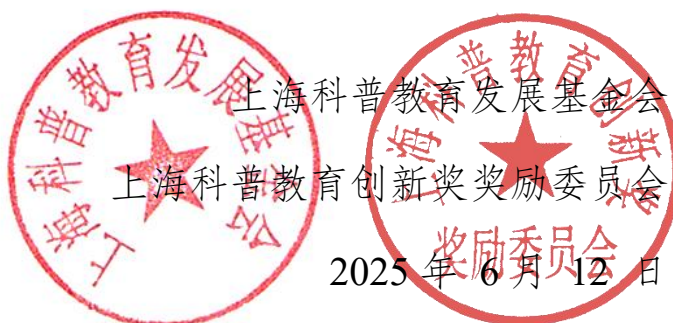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罚则

第三十条 凡以弄虚作假或不正当手段参与上海科普奖评奖的申报个人、申报组织、推荐单位及推荐个人，由管理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进行通报批评、撤销奖励、取消推荐资格等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上海科普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由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五年六月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以下简称“上海科普奖”）的评奖程序，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奖励办法》第一条中所称“个人或组织”是指在本市或长三角地区从事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的科普工作，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为科普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三条 上海科普奖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出资设立。具体的奖金和奖项数额按照当年评审结果确定。

第四条 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上海科普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上海科普奖的指导和监督。奖励委员会下设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设在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负责上海科普奖评审的管理、组织及其它日常工作。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程序成立上海科普奖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并设立评审专家资源库，负责上海科普奖的评审工作。（当年评审专家由管理办公室从专家资源库中随机抽取）。

第五条 凡获上海科普奖的个人或项目成果，可由奖励委员会提名推荐参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评选。

第六条 自 2025 年起，上海科普奖的奖项中增设专项奖。专项奖将面向社会组织与企事业单位开放捐赠渠道、支持参与奖项设置，并实行独立管理与运行机制。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上海科普奖设科普杰出人物奖、科普贡献奖、科普成果奖、科普传媒奖、前沿科技成果科普奖、科普管理优秀奖、优秀科普志愿者奖、健康科普奖、青少年科技励志奖，其中前沿科技成果科普奖为专项奖。

第八条 科普杰出人物奖每届授予人数为 2 名，可空缺。科普杰出人物奖获得者每位奖金 10 万元。

第九条 科普杰出人物奖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健康科普或其它科普公益项目，尤其在提高公民科学素养或在科研成果科普化及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广泛影响力、产生重大社会或经济效益，并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

第十条 科普贡献奖每届授予数 18 项。

个人：一等奖 2 项，奖金 4 万元；

二等奖 5 项，奖金 2 万元；

三等奖 8 项，奖金 1 万元。

组织：一等奖 1 项，奖金 5 万元；

二等奖 1 项，奖金 3 万元；

三等奖 1 项，奖金 2 万元。

第十一条 科普贡献奖授予为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在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普管理中已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项目成果，尤其在提高公

民科学素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项目成果在推动本市科普事业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成果经过三年以上的实践检验，成效显著，取得广泛的实施效果。成果在本市有较大的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在同类或同行中有品牌效应，起到示范作用。

（一）科普教育方面，为提升市民和青少年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培养科技人才，成效特别显著；

（二）科普宣传方面，对推进科研成果科普化、增进公众对科学的理解，做出重大贡献；

（三）科普管理方面，组织实施重大科普项目，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科普成果奖每届授予数 14 项。

科普活动：一等奖 1 项，奖金 4 万元；

二等奖 2 项，奖金 2 万元；

三等奖 3 项，奖金 1 万元。

科普作品：一等奖 1 项，奖金 4 万元；

二等奖 2 项，奖金 2 万元；

三等奖 5 项，奖金 1 万元。

第十三条 科普成果奖授予为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普成果。成果要主题鲜明，选题准确，能结合社会热点和科技前沿，具有科学性、原创性、新颖性、时效性，通俗有特色，具有科普教育传播功能。成果受益面广，有较高的媒体关注度，已为科普事业的深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成果经两年以上的应用和实施，受到公众的欢迎，得到广泛的好评，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在同类成果中有品牌效应，起到示范作用。

（一）科普活动

科普活动：主要奖励由本市单位、个人或联合长三角地区有关单位、个人共同主办、承办的具有较高公众参与率、满意度、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普讲座、论坛、展览展示、评选活动等。要求主题鲜明、形式新颖，活动主办方有组织实施单位和工作渠道，有开展活动的丰富经验、活动经费和规范操作程序。

（二）科普作品

1.图书作品（著作、译著、编著）：主要是指由本市单位、个人或联合长三角地区有关单位、个人共同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包括著作、编选作品、翻译图书、编译图书、画册等。套书、丛书均可参加评选。套书（即若干本为一套，并形成系列）以一套为单位，须全部完成出版后方可参评；丛书（或称文库，即每个选题为一种，各自独立成本的书）可以一本为单位。科普图书要求选题准确，通俗易懂，形式活泼，传播面广，易于公众接受，具有较强的思想性、科学性、实用性、知识性、趣味性等，有较高的出版量。外文科普作品（中文翻译作品除外）、少数民族文字科普作品，暂不列入本次评奖范围；

（注：科普图书申报时，须在申报表中完整填写作者、版权方和出版社信息，由三方协商确定申报主体，并登录上海科普奖网站 www.shkpj.org.cn 下载《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图书类项目申报协议》，填写后经三方签字盖章后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2.科普影视作品、科普音像制品、科普文艺作品（科普剧目、科普广播剧等）：主要指由本市单位、个人或联合长三角地区有关单位个人共同制作出品，在广播电台、电视台、科技场馆及其它公共场所公开展映，在剧院或舞台表演的原创科普作品等。要求主题鲜明、思想健康、

内容科学，具有较好的科学普及和教育功能，收视率和观看率比较高；

3.科普展教具：主要指由本市单位、个人或联合长三角地区有关单位、个人共同创作的科普展品、展项或科普文创作品。其中科普展品、展项须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设计和制作技术，要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较好的互动性，能发挥安全、健康、环保的科普教育功能，具有一定的市场推广量和使用量，具备产品后期管理和服务功能；科普文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紧扣科普，具有科学技术性、创新性、文化性、实用性。

（注：科普展教具申报时，须在申报表中完整填写委托方和制作方的信息，由双方协商确定申报主体，并登录上海科普奖网站 www.shkpj.org.cn 下载《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展教具类项目申报协议》，填写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后随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第十四条 科普传媒奖每届授予数 6 项。

一等奖 1 项，奖金 4 万元；

二等奖 2 项，奖金 2 万元；

三等奖 3 项，奖金 1 万元。

第十五条 科普传媒奖授予在本市登记（注册、备案），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科技传播载体。申报项目应积极主动地向公众报道科学新闻或信息，具有良好的科学普及和教育功能，传播内容主题鲜明，选题准确，较同类选题有创新性，有特色。科普公益性、科普主导性显著，能为本市科普事业的深入发展做出贡献。项目成果经过两年以上的实践检验，在同类或同行业中有品牌效应，能起示范作用，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起到科普传播效果和影响。

（一）电视的科普频道或栏目、广播的科普频段或栏目：频道（频

段)要求年播放科普节目不少于 600 小时,专题栏目要求年播放时间不少于 300 小时,播出内容和手段新颖,成果已推广实施两年以上,形成较稳定收视(听)率;

(二)科普报刊或专栏:主要包括本市具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科普报刊或科普类专题栏目等,向广大公民报道科学新闻、提供科技服务信息、宣传科学精神、科学思想,传播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等,要求具有较大的订阅量,广泛的受众面和影响力;

(三)科普网站:要求有正规的注册域名,已经正式上线并稳定运行,公众可以登录访问,科普内容更新快、受公众欢迎,具有科学性和广泛性的宣传效果,网站有专门的运营管理公司定期进行网站维护;

(四)科普新媒体:具有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等功能,访问量、回复量或转发量都比较高并领先于同行。

第十六条 科普传媒奖的候选对象必须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行为;无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行为;无借科普名义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前沿科技成果科普奖本届授予数 6 项。

一等奖 1 项,奖金 3 万元;

二等奖 2 项,奖金 2 万元;

三等奖 3 项,奖金 1 万元。

第十八条 前沿科技成果科普奖授予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科普传播中表现卓越,能积极向全社会传播推广新技术、新知识,引导社会正确认识与使用科技成果,且科技项目成果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个人或团队。2025 年重点聚焦脑机接口领域,评选范

围广泛覆盖神经科学基础研究、脑机接口技术、神经退行性疾病治疗、人工智能与类脑智能、脑健康管理及康复技术等关键领域，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探索未知，促进前沿科技科普化、科普内容前沿化，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与科学普及深度融合，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

第十九条 科普管理优秀奖每届授予数 10 项。

一等奖 2 项，奖金 1 万元；

二等奖 3 项，奖金 6 千元；

三等奖 5 项，奖金 3 千元。

第二十条 科普管理优秀奖主要授予长期在本市科技、教育、文化、生态环境、绿化市容、医药卫生等相关领域的机关、团体、科普基地和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科技传播创新工作，在推动和组织基层科技创新传播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并在科普管理工作岗位上累计工作 2 年（含 2 年）以上；热爱科普事业，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管理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业务素质好，贡献突出，同时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科普项目成果的个人。

第二十一条 优秀科普志愿者奖每届授予数 6 项。

个人：一等奖 1 项，奖金 7 千元；

二等奖 1 项，奖金 4 千元；

三等奖 1 项，奖金 2 千元。

团队：一等奖 1 项，奖金 1 万元；

二等奖 1 项，奖金 8 千元；

三等奖 1 项，奖金 5 千元。

第二十二条 优秀科普志愿者奖（个人）授予在本市长期从事志愿者工作（平均每年从事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300 小时），且其中累计参

与科普志愿服务2年（含2年）以上（平均每年从事科普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200小时）的科学传播志愿服务工作者；热爱科普事业，遵守《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具有典型事迹和突出贡献，并能直接或间接为上海科普事业做出贡献的个人。

第二十三条 科普志愿者优秀奖（团队）授予在本市长期组织科普志愿者服务工作（志愿者队伍相对稳定，注册志愿者人数不少于100人），且累计参与组织科普志愿者服务2年（含2年）以上（平均每年组织参与科普活动服务次数不少于20次）的科学传播志愿团队；机制健全、管理有序、工作扎实、服务有效、运行良好的科普志愿服务组织，遵守《上海市志愿者服务条例》，科普志愿服务成效显著，在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和倡导科学方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

第二十四条 健康科普奖本届授予数6项。

个人：一等奖1项，奖金3万元；

二等奖1项，奖金2万元；

三等奖1项，奖金1万元。

组织：一等奖1项，奖金3万元；

二等奖1项，奖金2万元；

三等奖1项，奖金1万元。

第二十五条 健康科普奖授予社会各界在本市健康科普宣传、推广、应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且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个人或组织。项目成果主要体现在加强健康科普教育，塑造健康的自主自律行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公众对于健康科普知识的获得感。成果在本市有较大

的影响力和较高的知名度，在同类或同行中有社会效应，起到示范作用。

第二十六条 青少年科技励志奖每届授予数 20 项。

小学初中组：一等奖 2 项，奖金 1 万元；

二等奖 3 项，奖金 7 千元；

三等奖 5 项，奖金 3 千元。

高中中职组：一等奖 2 项，奖金 2 万元；

二等奖 3 项，奖金 1 万元；

三等奖 5 项，奖金 5 千元。

第二十七条 青少年科技励志奖授予在本市就读且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在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中具有突出表现的青少年科技爱好者。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科学，树立了良好的科技创新意识，且有远大科技梦想；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精神；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异，踊跃投身科技实践；能充分发挥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在国际、国内以及本市各类科技创新重大比赛和评选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第三章 奖项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八条 上海科普奖每年组织一次评奖，具体时间以当年的申报通知为准。

第二十九条 已连续两年申报而未获奖的项目，须隔一年后方可继续申报。

第三十条 同一年曾获国际、国家或市级政府奖项的个人或组织，不得以相同的项目申报上海科普奖。个人类奖项中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入围比例严格控制，原则上不超过总量的 30%。

第三十一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对完成单位或完成人员的确认

和排序，以及对承担单位的运行等方面有争议的，在纠纷或争议未终结前不得参与评选。如出现任何争议问题，一切由申报个人或组织负责。

第三十二条 申报个人或组织须登录上海科普奖网站奖项申报系统（按推荐单位给的推荐网址登录填报，一个网址对应一个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以当年的申报通知为准）按照填表说明及要求完成在线填报，上传必要的证明材料，正式提交后下载并打印纸质材料交推荐单位或个人审核。不能及时完成在线申报并提交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三十三条 符合《奖励办法》第三章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的推荐单位或个人，登录上海科普奖网站（www.shkpj.org.cn）下载《推荐单位/个人信息表》，填写盖章后传真至管理办公室，由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发放推荐单位网上账号及密码。

第三十四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需登录上海科普奖网站奖项申报系统，按照规定的推荐名额对申报个人或组织进行初评。初评完成后推荐单位汇总申报表及证明材料，并在申报表上提出评价意见且签字、盖章后，将材料一并报送管理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不能进行自我推荐。

第三十六条 跨单位、跨部门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人或第一完成单位负责填报申报材料，按有关规定程序推荐。

第三十七条 长三角区域联合申报项目须由单位组织申报，按有关规定程序推荐。

第三十八条 管理办公室对申报的纸质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表，管理办公室将及时通知申报人或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

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不提交评审。所有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第三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按上海科普奖的奖项设置制定相应类别的评审标准，专家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项目进行分类评审，并提出评审结果和推荐意见。

第四十条 上海科普奖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凡与候选人或组织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该类别的评审。

第四十一条 管理办公室将专家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和推荐意见报奖励委员会审核后，获奖项目将在上海科普奖网站（www.shkpj.org.cn）、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网站（www.ssedf.org.cn）及相关媒体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七天。

第四十二条 对拟授奖的个人或组织有异议的个人或单位，须在公示期内实名向管理办公室提出复议，并同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证明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异议的提出者必须对所提出的异议事项和证明材料承担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管理办公室将及时处理并给出答复意见，对匿名举报及无证明材料的举报概不予以受理。

第四十三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申报个人或组织对评审等级有意见的，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四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鼓励其它社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出资参与奖项设置”，是指奖励委员会鼓励社会力量 出资或以其它各种方式参与设奖或评奖工作，需要冠名或另外设置奖项的，由管理办公室与其具体协商，并确定奖励方案。

第四章 罚则

第四十五条 弄虚作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得上海科普奖的个人和组织，经查实，由管理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取消下一年的参评资格。

第四十六条 对上海科普奖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上海科普奖的，经查实，由管理办公室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并由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转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上海科普奖管理办公室根据《奖励办法》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二〇二五年六月发布之日起施行。

